

2021 年度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0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01
二、机构设置.....	0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0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4
附件1.....	24
附件2.....	31
第五部分 附表	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二、收入决算表.....	46
三、支出决算表.....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

度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

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县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中医药工作。

11. 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本级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广元和健康苍溪战略,助推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县。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健康扶贫成果持续巩固。落实“四个不摘”，持续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100%，家庭医生签约率100%，免费健康体检率100%，县域内住院个人自付占比控制在10%以内。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服务，政策落实率100%。

2. 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做到严格排查、严格管控、严格防治，持续织密“防护网”，筑牢“隔离墙”，全县5例输入性病例全部治愈出院，无病例死亡，无人员感染，无二代病例发生。严格落实重点环节人员排查和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3. 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全年度实施完成项目16个，完成率100%。全县35个乡镇卫生院全部达标并规范运行。围绕建设“区域医疗副中心·健康养生苍溪谷”目标，强力推进县人民医院分院、中医医院住院楼、第二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皮防院等县级医疗机构建设。东西部扶贫协作持续推进，完成县域医疗系统信息化建设，建成县域影像诊断中心、心电中心、远程会程中心。

4. 疾病预防控制全面加强。加强疫情监测管理，认真落实传染病疫情监测与报告、预警分析与应急处置、业务培训与督导。

5. **医卫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发挥县级公立医院的龙头作用，严格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与全县多家中心卫生院、民营医院、乡镇卫生院建立松散型医共体。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下属二级单位4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3个。（其中“苍溪县健康促进工作服务中心”“苍溪县计划生育协会”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纳入苍溪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机关
2. 苍溪县运山镇卫生院
3. 苍溪县岳东镇卫生院
4. 苍溪县石马镇卫生院
5. 苍溪县彭店乡卫生院
6. 苍溪县白山乡卫生院
7.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8. 苍溪县百利镇卫生院
9. 苍溪县白桥镇卫生院
10. 苍溪县亭子镇卫生院
11. 苍溪县陵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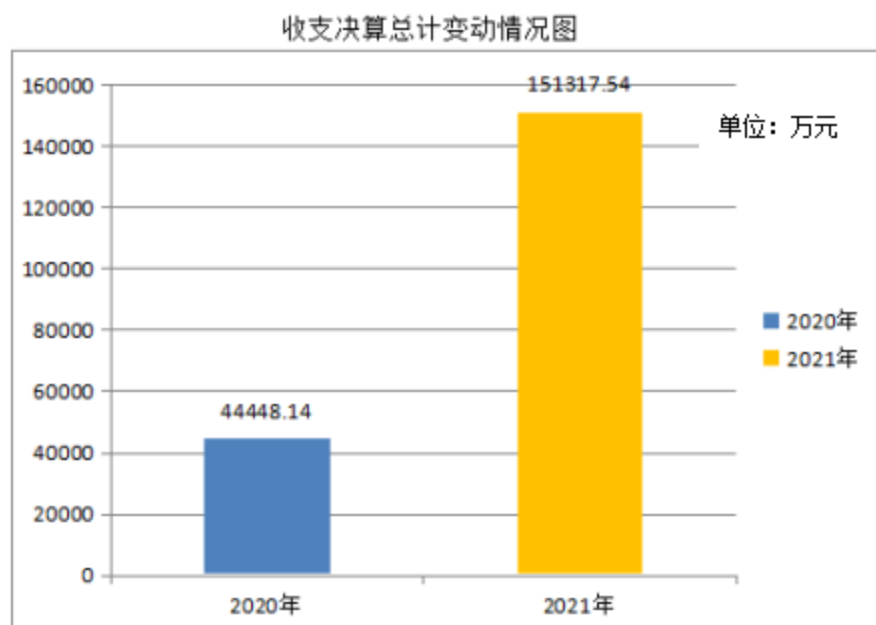
12. 苍溪县龙王镇中心卫生院
13. 苍溪县文昌镇中心卫生院
14. 苍溪县三川镇卫生院
15. 苍溪县元坝镇中心卫生院
16. 苍溪县唤马镇卫生院
17. 苍溪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
18. 苍溪县河地镇卫生院
19. 苍溪县歧坪镇中心卫生院
20. 苍溪县月山乡卫生院
21. 苍溪县漓江镇卫生院
22. 苍溪县白驿镇卫生院
23. 苍溪县陵江镇中心卫生院
24.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 苍溪县云峰镇卫生院
27. 苍溪县桥溪乡卫生院
28. 苍溪县高坡镇卫生院
29. 苍溪县黄猫垭镇卫生院
30.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31. 苍溪县五龙镇中心卫生院
32. 苍溪县鸳溪镇卫生院
33. 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34. 苍溪县浙水乡卫生院
35. 苍溪县白鹤乡卫生院
36. 苍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37.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8. 苍溪县人民医院
39. 苍溪县中医医院
40. 苍溪县妇幼保健院
41. 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
42. 苍溪县皮肤性病防治院
43. 苍溪县精神卫生防治院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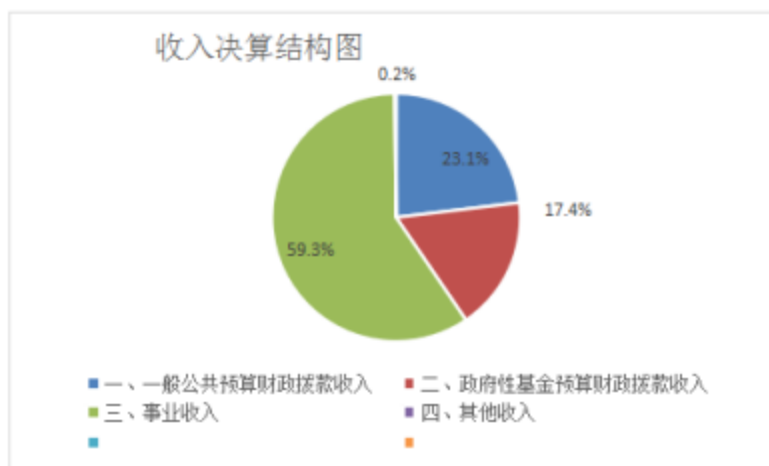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51317.5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6869.4万元，增长240.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疫情防控收入支出增加，二是预算体系变动，部分单位纳入二级预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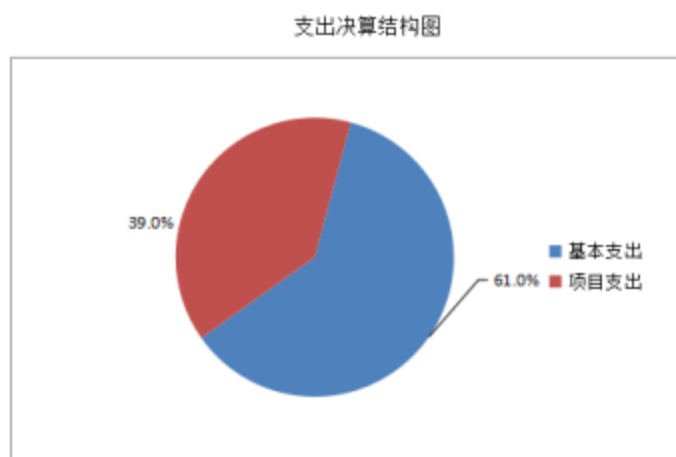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7315.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734.9万元，占23.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950万元，占17.4%；事业收入81415.77万元，占59.3%；其他收入215.3万元，占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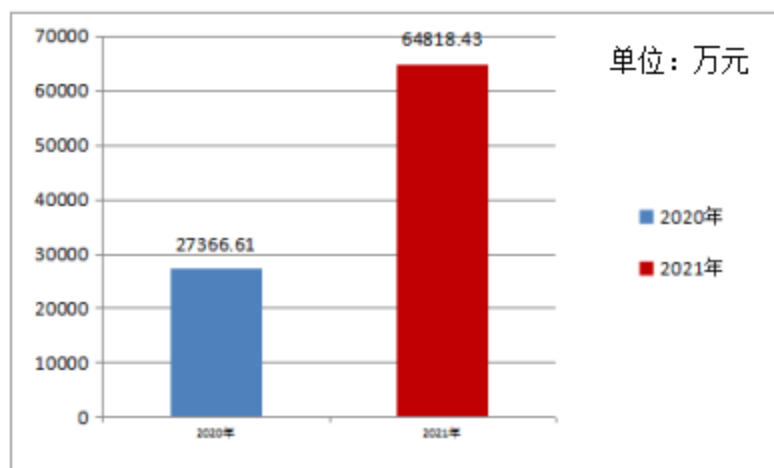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116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216.03 万元，占 61%；项目支出 58946.32 万元，占 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4818.4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37451.82万元，增长136.9%。主要变动原因一是疫情防控收入支出增加，二是预算体系变动，部分单位纳入二级预算管理。

财政拨款收、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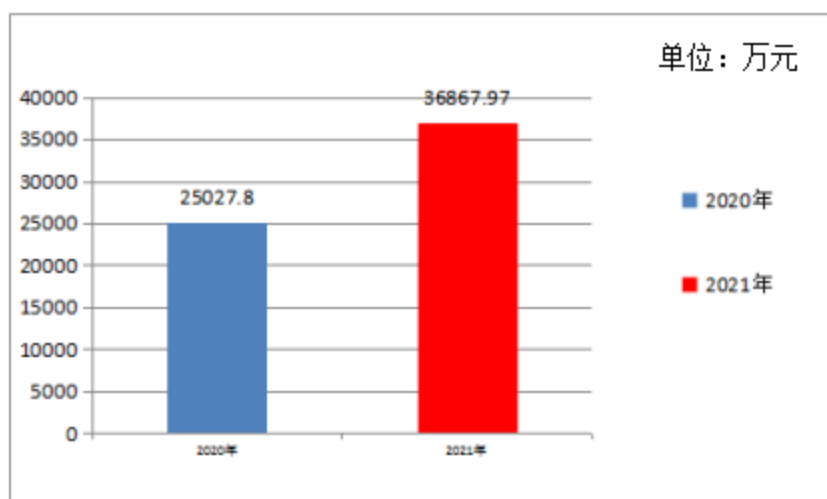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867.97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56.9%。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1840.17万元，增长47.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二是预算体系变动，部分单位纳入二级预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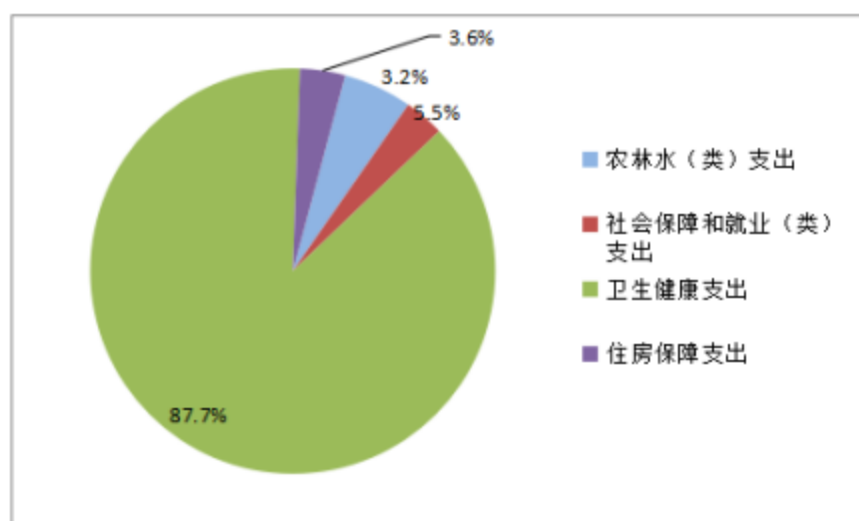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867.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82.01万元，占3.2%；卫生健康（类）支出32299.67万元，占87.7%；农林水（类）支出2042.63万元，占5.5%；住房保障（类）支出1343.66万元，占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6867.9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82.01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952.4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32.1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435.48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支出决算为560.1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支出决算为853.25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支出决算为327.26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24.2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397.7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7346.25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649.99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108.83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1080.59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4532.63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1069.6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理（项）：支出决算为647.58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603.78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0. 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27.76万元，完成预算100%。

21.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100%。

22.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146.49万元，完成预算100%。

2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支出决算为43.37万元，完成预算100%。

2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 支出决算为700.7万元, 完成预算100%。

25.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813.29万元, 完成预算100%。

2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 支出决算为2042.63万元, 完成预算100%。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343.66万元, 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56.92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3304.13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452.79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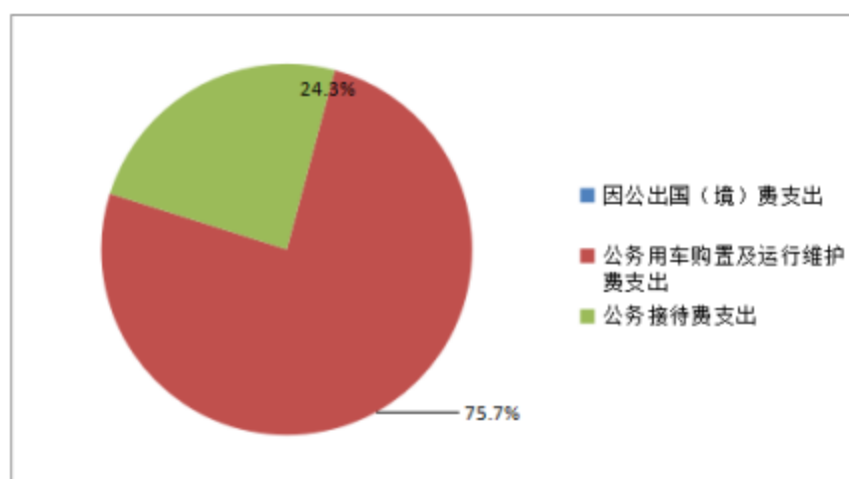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9.93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5.39万元，占7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54万元，占24.3%。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0 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4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疾控中心用于疫情防控流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8.79 万元。全年度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金额 28.79 万元。其中：轿车 1 辆、金额 28.79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流调。截至 2021 年度 12 月底，单位共

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 9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流调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增长 8.55 万元，增长 142.7%。主要原因是一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二是预算体系变动，部分单位纳入二级预算管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5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82 批次，13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4.5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接待市卫健委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检查、医疗机构检查、公共场所检查、职业卫生检查，支出 9.11 万元；（2）接待相邻单位开展双随机工作经验交流，支出 2.56 万元；（3）接待省、市领导检查省规范化建设项目施工工作，支出 2.8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7950.4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08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44.07万元，增长27.5%。一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二是预算体系变动，部分单位纳入二级预算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25.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44.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1.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苍溪县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4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其他用车2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9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财政兜底项目”“2021年度计划生育制度奖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公共

卫生管理经费项目”“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度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本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1.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本单位机关卫生健康管理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综合医院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指中医（民族）医院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精神病医院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指妇幼保健医院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指其他专科医院支出。

17.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8.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用于城市社区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用于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用于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性公卫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26.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用于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的支出。

28. 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指用于其他中医药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用于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用于计划生育家庭两奖两扶的经费。

3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3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33.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用于贫困户住院财政兜底资金支出及乡村医生补助。

3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用于贫困户财政兜底支出及乡镇卫生院规范化项目建设。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3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是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8.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指乡镇卫生院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39.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抗疫相关的支出。

4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下属二级单位4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3个。（其中“苍溪县健康促进工作服务中心”“苍溪县计划生育协会”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二）机构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度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县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中医药工作。

11. 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本级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

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广元和健康苍溪战略，助推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县。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2349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事业（工勤）编制2328人。离退（职）休人员0人。遗属补助0人。其他人员118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4818.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867.97万元，占5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950.46万元，占43.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支出合计64818.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56.92万元，占22.8%；项目支出50061.51万元，占77.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预算报送及时

我局根据县财政局关于编报年度预算的会议、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单位预算报表并将电子及纸质报表报送县财政分管股室，从未发生迟报现象。

2. 预算编制准确

县财政预算会议召开及文件下发后，单位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预算编报的有关要求，在总结上年度工作的情况下，安排部署下一年度的工作实际，既要有预见性、又要有科学性、更要有操作性的提出项目及相关业务工作开展所需的资金要求的基础上，单位班子成员及财会人员再进行集体审定形成上报预算方案；如果财政初审未通过，我们就根据财政所提意见，再次进行完善，直至通过县财政局的审核。从而确保了我单位预算编报的高质量。

3. 预算执行良好

（1）严格执行预算的刚性。一旦预算下达，我们坚持按预算科目、预算指标、预算要求执行，确保预算的刚性。

（2）确保了预算执行的平衡。人员支出按月按政策支付，未发生拖欠人头经费情况。

(3) 认真执行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一是按时报送单位年度决算报表；二是做到账表合一；三是坚持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原则；四是保证了决算编制人员与财政供养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我单位无违规违纪问题，也未发生国库动态预警支付行为。

(二) 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2021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保障本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同时严肃预算管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正常发放；且按时对各股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自评情况进行公开，且对相关科室评价结果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1年度，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在县财政局及的精心指导、严格监督、大力支持下，在单位班子和财务人员的精打细算、严格审核、厉行节约下，严守财经纪律、从严支出管理，本着保人员工资、保日常工作、保重点工作的原则，科学调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达到了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目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优，整体绩效评价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 存在问题

近几年度，我县疫情防控任务重，我单位工作任务重，人员精力主要投入到疫情防控上，这使得本单位的工作推进受到了影

响，办公经费不足。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021年度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财政兜底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建立。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建卡贫困人员县域内住院报账及各种救助后个人自付部分不超过10%，确保全县脱贫目标按时完成。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建立。

2. 项目管理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的相关政策严格进行管理，保障建卡贫困人员县域内住院报账及各种救助后个人自付部分不超过10%，确保全县脱贫目标按时完成。

3. 项目绩效

保障建卡贫困人员县域内住院报账及各种救助后个人自付部分不超过10%，确保全县脱贫目标按时完成。

三、存在主要问题

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医院垫付金额大，严重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转。

四、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财政兜底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379		执行数	2379
	其中-财政拨款	2379		其中-财政拨款	237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建卡贫困人员县域内住院报账及各种救助后个人自付部分仍超过10%的部分全部财政兜底			建卡贫困人员县域内住院报账及各种救助后个人自付部分仍超过10%的部分全部财政兜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患者个人自付比例	<10%	<1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患者个人自付不超过10%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财政兜底覆盖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出院结算一站式服务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贫困家庭经济收入稳步得到提高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切实解决贫困人员负担,防止因病返贫困。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85%	≥85%

川财社（2020）210号提前下达2021年度计划生育 制度奖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建立。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满足育龄群众的避孕节育需求，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建立。

2. 项目管理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项目。

3. 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满足育龄群众

的避孕节育需求，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85%。

三、存在主要问题

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享受对象不能及时领到钱，服务对象满意度不能达到100%。

四、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计划生育制度奖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645	执行数	2645	
	其中-财政拨款	2645	其中-财政拨款	264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实施农村计生奖扶制度，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养老问题，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实施农村计生奖扶制度，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养老问题，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138人	1138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数	8615人	8615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452人	1452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43383人	43383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85%	≥85%

公共卫生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公共卫生相关政策建立。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特殊人群健康管理、慢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开展业务督导和监管。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公共卫生相关政策建立。

2. 项目管理

实施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特殊人群健康管理、慢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开展业务督导和监管相关工作。

3. 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4个项目进行督导和监管。基本公卫服务考核率达100%，稳定增加村医收入，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85%，保障居民均等化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存在主要问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仍需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不能达到100%。

四、相关措施建议

提高公共卫生管理经费预算，加强基本公卫服务能力。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管理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特殊人群健康管理、慢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开展业务督导和监管			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特殊人群健康管理、慢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开展业务督导和监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4个	14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公卫服务考核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收入	稳定增加	稳定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均等化享有	均等化享有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85%	≥8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建立。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满足育龄群众的避孕节育需求，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建立。

2. 项目管理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项目。

3. 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满足育龄群众的避孕节育需求，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提高计划生育家

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85%。

三、存在主要问题

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享受对象不能及时领到钱,服务对象满意度不能达到 100%。

四、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9		执行数	49
	其中-财政拨款	49		其中-财政拨款	4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实施农村计生奖扶制度，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养老问题，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实施农村计生奖扶制度，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养老问题，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138人	1138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数	8615人	8615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452人	1452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43383人	43383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85%	≥85%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建立。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满足育龄群众的避孕节育需求，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建立。

2. 项目管理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项目。

3. 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满足育龄群众的避孕节育需求，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提高计划生育家

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85%。

三、存在主要问题

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享受对象不能及时领到钱,服务对象满意度不能达到100%。

四、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70		执行数	470
	其中-财政拨款	470		其中-财政拨款	47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实施农村计生奖扶制度，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养老问题，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实施农村计生奖扶制度，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养老问题，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138人	1138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数	8615人	8615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452人	1452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43383人	43383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85%	≥8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